

附 录

---

---

---

附 录

## 一、专 记：川陕苏区财政

1932年10月，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工农红军第四方面军，从鄂豫皖革命根据地转移，转战两个多月，进入陕南和四川北部，和川陕边区人民共同创建了一个仅次于中央苏区的重要革命根据地——川陕革命根据地（以下简称川陕苏区）。1933年2月中旬，川陕省第一次工农兵代表大会在通江召开，宣告川陕省工农民主政府成立，亦称川陕省苏维埃政府。到1935年3月红军西渡嘉陵江，撤离川陕苏区时止，历时两年多时间。川陕苏区盛时辖有陕南、赤江、赤北、红江、南江、巴中、江口、恩阳、嘉陵、苍溪、仪陇、长胜、英安、广元、长赤、营山、阆南、渠县、红胜、宣汉、万源、达县、城口23县和巴中特别市（四川包括有今通江、南江、巴中、广元、苍溪、阆中、仪陇和川东北的城口、万源等市、县及其部分周边地区），辖地4.2万平方公里，人口约700万。川陕苏区政府设置财政委员会，负责财政

工作。

**财政机构** 据南江县苏维埃政府1933年2月15日翻印的《苏维埃组织法及各种委员会的工作概要说明》规定：西北革命委员会内设置财政经济委员会，下设会计科，管理银钱收支，审查各地帐目，规定预算决算；建设科，办理苏维埃经济建设事项，如经营白耳山、开盐井、办锅厂、铁厂、修筑道路等；税务局，征收统一累进税。另设工农银行和经济公社。银行、税务局、经济公社除由财政经济委员会管理外，同时受人民委员会指挥和监督。川北苏区各县苏维埃委员会可以比照建立各种委员会。同月，川陕省苏维埃政府印发《川陕省苏维埃税务条例草案》，省设税务总局，各县设税务分局，县所属各场市，斟酌繁简，设税务分所若干，如市镇交通繁盛，地域广阔，可增设分局。各税务分所直属县税务分局，县税务分局直属税务总局。《川陕省苏维埃组织法》规定，

分别设置省财政、经济委员会。省财政委员会组成及职责为：（一）工农银行，负责制造苏维埃货币，统一币制，流通苏区金融，实行对工农的低利和无息借贷，帮助合作社发展；（二）税务总局，负责征收统一累进税；（三）会计处，制定预算、决算，多的银钱存入银行，注意节省。县苏维埃设县财政委员会，职责为：（一）集中各区现金存放工农银行，实行统一开支，审查各乡帐项；（二）征收统一累进税；（三）规定全县的预算、决算收支，交上级审查。区苏维埃设经济委员，集中各乡经济，统一开支，审查帐目，发展各乡合作社组织，办理经济公社，代收统一累进税，并由区粮食委员办理公粮仓，集中公粮和保存红军公田的粮食，办理粮食运输和统计，规定禁止粮食出口的办法，储备种籽粮。乡苏维埃设土地粮食委员，统计和集中全乡公粮，督促群众送往区公粮仓。《川陕省苏维埃组织法》还规定，省、县苏维埃设总务处，区、乡苏维埃设事务长1人，管理苏维埃机关中事务人员，办理粮食给养，开支苏维埃机关用费；省工农监察委员会负责审查苏维埃经济预决算等。同年12月20日出版的《苏维埃》杂志第11期刊载《财政经济委员会组织与工作概说》一文记述，县财政委员会以5至10人组成执行委员会，脱离生产者不超过6人，其中设主席1人，兼保管经济；巡

视员1至2人，负责巡视工作；会计1人，管理出入帐项，填写各种表册和清算各种帐目；勤务1人。

**财政收入** 川陕省苏维埃政府成立后，支撑革命战争和苏区政府的物质经费来源，除开征税收，征收公粮和发展工副业生产外，战争缴获、没收物品以及群众捐赠也是重要渠道。

1933年2月末，川陕省苏维埃政府印发《川陕省苏维埃税务条例草案》，规定各税课征对象及税率为：

**特种税：**（一）白木耳，按每两之价值5%。因革命受伤不能生产、红军家属、有特殊情形资金不满30元以上，经苏维埃证明给予免税。（二）鸦片烟，开设烟馆者每月照三等征收，头等2元，二等1元，三等5角；专门以贩卖鸦片烟为业，按每两抽5%。（三）屠宰，专门在市场营业者，按每斤3%抽收。工农冠婚丧祭，自养的肥猪，自己宰食的免税。但地主、富农不在此例。

**营业税：**凡经营商业者，每月所得收入在五百仟（文）以上，七百仟（文）以下抽0.5%；七百仟（文）以上，一千仟（文）以下抽1%；一千仟（文）以上，二千仟（文）以下抽2%；二千仟（文）以上，五千仟（文）以下抽3%；五千仟（文）以上，一万仟（文）以下抽4%；一万仟（文）以上抽5%。免征入口税的产品也不征收营业税。

入口税：（一）纸烟、酒、旱烟、水烟、花粉、香水以及非工农必需的物品，皆得从值百抽五起，至10%为止。（二）盐、布匹、棉花、粮食、中西药材、耕牛、小猪、洋油、生发油等免税。

出口税：（一）粮食、布匹、棉花、中西药材、耕牛、小猪、盐等，皆得从值抽20%起，至50%为止。必要时，苏维埃政府得禁止出境。（二）茶叶、锅、煤炭、木耳、木料、鸦片烟等皆得免税。

同年3月1日，西北革命军事委员会总政治部印发《苏维埃政府经济政策（草案）》规定，豁免红军、工人、城市与乡村贫苦群众家庭、消费合作社的税款；纳税人如遇意外灾害，亦应给予豁免或减税照顾。8月，中共川陕省委、川陕省苏维埃政府通过《苏区营业条例》，规定苏维埃区域内一切商店必须依照累进税则的规定纳税；非苏区的商人与苏区的商业贸易，其货品必须首先运至赤区边境税务局检验。

随着土地革命深入开展和川陕苏区的逐步扩大，1933年8月，川陕省工农兵第二次代表大会通过《川陕省苏维埃政府公粮条例》，决定开征公粮。《条例》规定，苏维埃公粮的数量和范围，是由每个成年、老年和小孩在每年吃穿尽够，还有剩余的粮食来决定。（一）成年，收稻谷五背以上者，

纳公粮五升，六背以上纳七升半，七背以上纳一斗，八背以上纳一斗二升五，九背以上纳一斗五升，十背以上纳一斗八升，五背以下免征。（二）老年和小孩，田四背以上纳五升，五背以上纳七升半，六背以上纳一斗，七背以上纳一斗二升五，八背以上纳一斗五升，九背以上纳二斗，四背以下免征。（三）富农，田三背以上纳五升，四背以上纳七升半，五背以上纳一斗，六背以上纳一斗二升五，七背以上纳一斗五升，八背以上纳二斗。公粮分两季缴纳，春季纳2/5，秋季纳3/5。如全为旱地，即纳包谷（以包谷米计算）、麦子、碗豆或杂粮。公粮分配，以4/10作为苏维埃公务人员及来往运输队吃；以4/10作为红军用粮；2/10作社会保险用粮（即发给没有生产能力的鳏、寡、孤、独、废疾者）。公粮以区为单位，设置仓库保存。公粮升斗的大小及轻重标准为：每斤20两，每升5斤，每斗50斤，按照2斗即1背计算。9月1日，川陕省苏维埃政府主席熊国炳、副主席罗海清、杨孝全联名发布《川陕省苏维埃政府关于土地、粮食、肃反问题的布告》，为供给地方武装、苏维埃公务人员、社会保险和红军军粮所需要之公粮，按每人每年吃穿尽够有余为准，每个成年五背田起算，分两季捐纳（五背捐五升、六背捐七升五、八背一斗二升五、九背一斗五升、十背二斗），老人

小孩按四背起，富农按三背起，照上面比例计算，此数以下不缴。1934年12月，达县工农税务分局布告公布税务条例，除征收营业税、特种税、入口税、出口税外，还征收所得税（亦称佣金税，《川陕革命根据地财政经济史料》<sup>①</sup>一书记载为“佣金税”）。按各业行户所得佣金若干，从中抽税：每日做20元以下，交易免税；每日做20元以上，25元以下，交易抽10%，如交易20元，5分佣金行户即得佣金洋1元，照10%应缴所得税1角，余类推。每日做25元以上，30元以下，抽11%，每日做30元以上，40元以下，抽12%，每日做40元以上，50元以下，抽13%，每日做50元以上，60元以下，抽14%。

1934年9月，《川陕苏区第二次全省地方武装大会决议案》决定，减征游击队员家属的公粮。川陕苏区人民，在两年多的时间里，踊跃捐纳粮食，据《红四方面军和鄂豫皖边区、川陕边区史料》记载，苏维埃政府保证了红军部队和机关所需粮食1.5亿斤，帮助红军运输弹药、粮食及各种物资共出动200万人（次），为革命战争作出了特殊贡献。

川陕苏区在正常财政收入之外，尚有工农群众、机关工作人员捐赠的现金和实物，以及战争缴获和没收物

品。1934年12月，西北军区财政部、红四军政治部翻印《平分土地须知》指出：彻底没收地主阶级、军阀豪绅、教堂寺院、富农（高利贷者）的全部土地，来彻底平分；地主阶级的房屋、财产、耕牛、农具等，一律没收（富农多余的没收），并烧毁契约；大的矿业、林业（如盐井、煤矿、铁矿和大森林等等），应收为苏维埃国家共管，作为国家财政基础。

**财政支出** 川陕苏区财政资金，主要用于军费开支和政府机关行政经费。由于收入有限，在保证革命战争给养和政府机关必要开支的前提下，适当安排一些经济文化建设和优抚救济方面的支出。

保障红军的给养，是苏区财政的基本任务。由于苏区处于革命战争环境，物质条件困难，红军部队只能实行低标准的供给，每人每天按2钱油、3钱盐、1斤粮食配给，以节省各种物资来适应战争的需要。

政府各项费用支出。各级苏维埃工作人员实行定额管理和供给制度。《苏维埃组织法及各种委员会的工作概要说明》第四部分——各级苏维埃工作人员与工资的暂行条例规定（1933年2月15日翻印）：（一）县苏维埃执委27人，常委会11人。常委须脱离生产，每人每月工资6元（伙

<sup>①</sup> 该书由四川省财政科学研究所、川陕革命根据地博物馆编，四川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6月出版。

食费在内)。各部如需工作人员,经常委会或执委会讨论决定,可酌量增加,但脱离生产者不得超过10人,工资酌给,不超过5元。(二)区苏维埃执委13人,候补执委2人,执委常委7人。常委须脱离生产,每人每月工资5元(伙食费在内)。各部在必要时可增加工作人员,但不得超过4人,工资不超过5元。(三)乡苏维埃执委7人,候补执委2人,执委常委3人。脱产只限常委,工资每人每月4元(伙食费在内)。必要时可增加工作人员,但不超过2人,工资每人每月不超过4元。(四)村苏维埃设主席、土地委员、劳工委员,均需参加生产,村苏不起伙。各级苏维埃在组织初期,暂由苏维埃政府供给,膳食照扣,一俟组织就绪,当即停止,由各工作人员自备。在各交通区站,可设红军招待处,招待来往红军的食宿。各级苏维埃所设场所,由财政经济委员会设立工农饭店,专备工作人员吃饭。

经济建设及文教事业支出。苏区政府从财政收入中拨出一定款项,支持经济建设事业的发展,首先是军事工业,其中大部分是用战争的缴获和打土豪、没收、征发的物资装备起来的,开办了公营造币厂、子弹厂、炸弹厂、炸药房、被服厂等;交通、商业、外贸等所需资金,也从财政收入中开支。同时,发展苏区文化教育,建立列宁小学和苏维埃学校,出版共产

主义书籍,培养专门人才。《川陕省苏维埃政府优待专门人材暂行条例》规定:各种专门人才在苏区服务之薪金,不受苏维埃薪资条例之限制,每月薪额由60串至2000串。有特别技能其工资得超过2000串者,临时规定之。学术著述,由国家出版审查委员会审查后交国家印刷所付印,并斟酌其价值予著述人以相当报酬;学术上之新发明,经苏维埃文化机关审查后,从优给以奖励;在苏区服务之专家,忠实工作五年以上,因年老或病患请求解职者,苏维埃政府每年予以退职金;各种在苏区服务之专门人才,其子女得入苏维埃学校,享受免费优待;各种专门人才在苏维埃政权下服务有相当劳绩者,残废或死亡,予以抚恤,其金额和年限,由苏维埃政府酌定。

优抚支出。1933年8月,川陕省苏维埃政府印发《抚恤伤亡条例》,对享受抚恤优待的范围及抚恤资金来源作了规定:一、享受抚恤金的范围:(一)在与敌人作战中牺牲、残废的红色战士;(二)在苏维埃或其他单位工作中被敌人害死或残废的工作人员;(三)在赤白区边境被敌人害死或残废的群众。二、牺牲者的抚恤金,由直系亲属(父母妻女)领取。家属确无劳动能力,除抚恤基金补助外,由苏维埃政府在国家社会保险金中再拨发一部分。抚恤金的多少和期限,依牺牲者家属的状况决定,如牺牲者的子

女每月给 10 吊到 20 吊钱,到 18 岁为止。三、残废包括直接作战受伤或因剧烈劳动而得了不能医治之症,由政府设立残废院,并发给维持其本人和家属生活的工资,数目按苏维埃政府规定的最高工资额为标准,特别重要的病症,另行决定。四、牺牲或残废战士的子女,给予进学校免费和优先的权利;家属和子女到医院诊病,免费给药;给与养育子女的补助费;没有家庭顾虑年轻的女子,有进学校免费的优先权,享有介绍工作、分配土地房屋的优先权,对其父母的物质供给,拨发社会保险金有优先权,并依据劳动能力按月酌量给予补助金。五、抚恤金的主要来源:一是从社会保险金中抽取;二是动员群众帮助。

1934 年 5 月,川陕省苏维埃政府主席熊国炳签发《川陕省苏维埃政府优待红军及其家属条例》规定,红军家属缺粮,由苏维埃发给或借贷;如遇饥荒,由苏维埃政府救济,如发给粮食和防水、防旱等物资;红色战士在战争和工作中伤亡;由苏维埃实行伤亡抚恤和优待。9 月,《川陕苏区第二次全省地方武装大会决议案》规定,苏维埃要解决游击队员家属的困难,分给钱粮和种子;其子女读书,负责分给书籍、墨、纸张;实行游击队员伤亡和残废抚恤,并教育抚养其子女。

1934 年 10 月,川陕省第四次党员代表大会印发《财政经济问题决议

草案》指出:财政经济政策的目的,便是供给红军的需要,改善穷人的生活,增加群众的利益,保证苏维埃和红军的胜利。地方党和苏维埃要用尽一切力量动员一切物质资源,供给红军需要和增进工农利益,来战胜敌人,巩固苏区,扩大苏区与红军。并要求机关厉行节省,规定工作人员数目,反对徇私舞弊、浪费公物,对粮食、盐、燃料等严格按人计算,每月费用有精确的预算决算,各级苏维埃的开支,按期清算,厉行统一经济,工作人员一律发给工资。同年 11 月,中共川陕省苍溪县委会一个月工作计划提出,抚恤伤亡,牺牲 20 元,带彩 10 元。

**财政管理** 随着川陕苏区的巩固和扩大,川陕省苏维埃政府初步建立了一定的财政税务管理制度,据省财政委员会主席郑义斋 1933 年 10 月 22 日在《苏维埃》上发表的《财政经济委员会组织与工作概况》指出,财政管理制度有:(一)实行经济集中,各部分收入款项物资,一律送交县财委会,不许保留分文(保卫局在外),县委、县苏、工会、革命法庭等机关以及各委员会没有向各区苏提款和物资之权,只有负责调度之责。乡苏有多余款项,由区苏经济委员去提,县财委会不能直接向乡苏提款。(二)县委、县苏、工会等机关开支,须按照人数向财委领款(至多领 5 天的伙食费),如有特别开支,须由苏维埃常委

会开会决定，由财委会发给。(三)实行预算和决算。乡苏每月底要做经济报告到区苏，区苏经济委员每月底要填决算和预算表到县财委会，县财委每月底填预算和决算表到省财委会。(四)红军所属各军政机关人员，不能直接向各县、各区、各乡提款，只有帮助工作的责任。(五)财政委员会要经常检查各部经费开支，如有浪费等由工农监察委员会进行处分。(六)县委、县苏维埃有督促检查财委工作之责。税收征收管理按《川陕省苏维埃税务条例草案》的规定，税务机关印制的三联单据（存根两条，执照一条）和数字印花（几分、几角、几元），纳税人必须保存执照与执照上所

贴之印花，以凭考核检验。非经税务机关指派负责人员，无论何人不得代征代收税款。偷税漏税等奸商，第一次查出，除补交应征税款外，处以罚金；第二次查出，全部没收。各场市税务分所负责人员，每10日必须将所收税款及发出之三联单存根、印花贴消数目表，报县分局，各分局每月终汇报省税务总局转财政委员会备查。

1934年10月，川陕省第四次党员代表大会印发《财政经济问题决议草案》，要求各地加紧执行统一累进税。除各重要场口设立税务分所外，并找可靠群众代收，县税务分局的巡视员每10天巡视一次，算帐并提钱。



1933年8月，川陕省苏维埃政府印发的《公粮条例》



## 二、四川省财政机构主管人员任职表

四川省财政主管人员任职表(一)

(1838~1949年)

姓名	职务	任 职 期	备 注
刘韵珂	布政使	1838年8月~1840年8月(道光十八年七月至二十年七月)	
钟 祥	布政使	1840年8月~1842年1月(道光二十年七月至二十一年十二月)	
徐广缙	布政使	1842年1月~1842年10月(道光二十一年十二月至二十二年九月)	
龚 绶	布政使	1842年10月~1843年5月(道光二十二年九月至二十三年四月)	
王兆琛	布政使	1843年5月~1847年1月(道光二十三年四月至二十六年十二月)	
陈士枚	布政使	1847年1月~1848年10月(道光二十六年十二月至二十八年九月)	
吴振斌	布政使	1848年10月~1852年6月(道光二十八年九月至咸丰二年五月)	
杨 培	布政使	1852年6月~1856年12月(咸丰二年五月至六年十一月)	
祥 奎	布政使	1857年1月~1861年10月(咸丰六年十二月至十一年九月)	
刘 蓉	布政使	1862年3月~1863年7月(同治元年二月至二年六月)	
江忠藩	布政使	1863年10月~1867年11月(同治二年九月至六年十月)	
蒋志章	布政使	1867年11月~1870年1月(同治六年十月至八年十二月)	
王德固	布政使	1870年1月~1875年5月(同治八年十二月至光绪元年四月)	
文 格	布政使	1875年5月~1876年4月(光绪元年四月至二年三月)	
程 豫	布政使	1876年4月~1881年9月(光绪二年三月至七年闰七月)	
鹿传霖	布政使	1881年9月~1883年3月(光绪七年闰七月至九年二月)	
张凯嵩	布政使	1883年4月~12月(光绪九年三月至十一月)	
易佩绅	布政使	1884年1月~1886年1月(光绪九年十二月至十一年十二月)	
王嵩龄	布政使	1886年1月~10月(光绪十一年十二月至十二年九月)	
崧 蕃	布政使	1886年10月~1891年6月(光绪十二年九月至十七年五月)	
龚照璠	布政使	1891年6月~1893年11月(光绪十七年五月至十九年十月)	
王毓藻	布政使	1893年11月~1897年3月(光绪十九年十月至二十三年二月)	
裕 长	布政使	1897年3月~12月(光绪二十三年二月至十一月)	
王之春	布政使	1897年12月~1899年9月(光绪二十三年十一月至二十五年八月)	
周 馥	布政使	1899年9月~1900年11月(光绪二十五年八月至二十六年九月)	
员凤林	布政使	1900年11月~1902年7月(光绪二十六年九月至二十八年六月)	
张曾敷	布政使	1902年7月~1903年2月(光绪二十八年六月至二十九年正月)	
陈 瀚	布政使	1903年2月~11月(光绪二十九年正月至九月)	

姓名	职务	任 职 期	备 注
许涵度	布政使	1903年10月~1908年4月(光绪二十九年九月至三十四年三月)	
王人文	布政使	1908年4月~1911年4月(光绪三十四年三月至宣统三年三月)	
周儒臣	布政使	1911年4月~11月(宣统三年三月至九月)	
高而谦	布政使	1911年11月(宣统三年九月)	
李湛阳	部 长	1911年11月~1912年3月	重庆蜀军政府任命
董修武	部 长	1911年11月~1912年12月	大汉四川军政府任命
董修武	司 长	1912年11月~1913年3月	改组大汉四川军政府任命省库司长
龚廷栋	司 长	1913年3月~1914年5月	署理
刘莹泽	厅 长	1914年5月~1915年5月	署理
黄国瑄	厅 长	1915年5月~1916年4月	署理
马汝骥	厅 长	1916年4月~5月	
邹宪章	厅 长	1916年6月~8月	署理
杨宝民	厅 长	1916年8月~12月	代理
黄大暹	厅 长	1916年12月~1917年8月	代理
钟志鸿	厅 长	1917年8月~1918年3月	
肖德明	厅 长	1918年3月~11月	
刘泳阄	厅 长	1918年11月~1921年11月	
曾宝森	厅 长	1921年11月~卸职期无考	
向传义	厅 长	任期无考	
董鸿诗	厅 长	任期无考	
蔡家骥	厅 长	1924年5月~8月	
熊 煜	厅 长	任期无考	
蔡家俊	厅 长	任期无考	
宋光勋	厅 长	1924年8月~1925年2月	
黄云鹏	厅 长	1925年2月~卸职期无考	
王暨英	厅 长	任期无考	
向传义	厅 长	1929年3月	未到任
邓锡侯	厅 长	1929年3月~1931年2月	由文和笙、解汝襄代
郭昌明	厅 长	1931年2月~1934年12月	
刘航琛	厅 长	1935年2月~1938年5月	
甘绩镛	厅 长	1938年5月~1942年2月	
石体元	厅 长	1942年2月~1945年10月	
邓汉祥	厅 长	1945年10月~1947年5月	
吴景伯	厅 长	1947年5月~1948年5月	
任师尚	厅 长	1948年5月~1949年12月	

## 四川省财政主管人员任职表 (二)

(1949年12月~1985年)

姓名	职务	任 职 期	备 注
胥光义	厅 长	1949年12月~1950年	川东行署财政厅 (下同)
沈兰芝	厅 长	1950年~1952年12月	
张三奎	副厅长	1951年1月~1952年10月	
王子谦	副厅长	1951年1月~1952年10月	
马孔智	厅 长	1950年1月~1952年10月	川南行署财政厅 (下同)
邢辑五	副厅长	1951年1月~1952年10月	
彭伯诚	副厅长	1951年1月~1952年10月	
张仲铭	副厅长	1951年1月~	
张呼晨	厅 长	1950年1月~1952年10月	川西行署财政厅 (下同)
陈 鸿	副厅长	1950年1月~1952年10月	
杨尚仑	副厅长	1951年4月~1952年10月	
郭实夫	副厅长	1951年12月~1952年10月	
秦仲芳	厅 长	1950年6月~1952年10月	川北行署财政厅 (下同)
张祥龄	副厅长	1950年1月~1952年10月	
李登丰	副厅长	1950年1月~1952年10月	
张呼晨	厅 长	1952年11月~1965年5月	四川省财政厅 (下同)
池清波	厅 长	1966年2月~1967年1月	
邢辑五	副厅长	1952年11月~1959年12月	
彭伯诚	副厅长	1952年11月~1967年1月	
安康元	副厅长	1955年11月~1956年5月	
傅阿模	副厅长	1956年11月~1957年10月	
陈 鸿	副厅长	1959年2月~1965年7月	
池清波	副厅长	1959年11月~1961年10月	
李文炯	副厅长	1959年12月~1967年1月	
高如春	副厅长	1961年10月~1967年1月	
张 洪	副厅长	1965年5月~1966年1月	
贾树彦	组 长	1970年7月~1973年2月	四川省财政局革命领导小组 (下同)
闫长庆	副组长	1970年7月~1973年2月	
任超 (女)	副组长	1970年7月~1973年2月	
米建书	局 长	1973年3月~1974年2月	四川省财政局 (下同)

姓名	职务	任 职 期	备 注
任超(女)	局 长	1974年2月~1977年3月	四川省财政厅(下同)
田纪云	局 长	1977年3月~1980年3月	
任超(女)	副局长	1973年3月~1974年2月	
田纪云	副局长	1973年3月~1977年3月	
高如春	副局长	1973年3月~1976年1月	
彭伯诚	副局长	1973年3月~1978年4月	
张 洪	副局长	1973年3月~1978年4月	
段秉仁	副局长	1973年3月~1980年3月	
张 俊	副局长	1977年6月~1980年3月	
闫承涛	副局长	1977年6月~1977年10月	
金洪生	副局长	1977年6月~1979年10月	
康振农	副局长	1978年6月~1980年4月	
冯浩源	副局长	1978年6月~1980年3月	
张连海	副局长	1979年12月~1980年4月	
乔梓荣	副局长	1980年4月	
田纪云	厅 长	1980年4月~1981年4月	
姜泽亭	厅 长	1981年4月~1982年12月	
段秉仁	厅 长	1983年4月~	
段秉仁	副厅长	1980年4月~1983年4月	
乔梓荣	副厅长	1980年4月~	
康振农	副厅长	1980年4月~	
张连海	副厅长	1980年4月~	
陆树玉	副厅长	1980年11月~1982年12月	
闫承涛	副厅长	1981年4月~1982年12月	
魏国辅	副厅长	1982年1月~1982年12月	
史冠杰	副厅长	1982年2月~1982年12月	
黄工乐	副厅长	1984年11月~	
梁昌飞	副厅长	1985年9月~	

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川东、川南、川西、川北四个行署财政机构为财政处，主管人员职务称谓为处长。

## (二) 西康省财政主管人员任职表

(1912年~1955年)

姓名	职务	任 职 期	备 注
郭开文	司 长	1912年10月~卸任期无考	
张 毅	分厅长	1914年6月~1915年5月	
廖 治	分厅长	1915年5月~6月	署理
钟寿康	分厅长	1915年6月~7月	署理
李宝楚	分厅长	1915年7月~1916年9月	
熊廷权	分厅长	1916年9月~10月	
陈启图	厅 长	1917年7月~1920年1月	署理
陈启图	厅 长	1920年1月~卸任期无考	
谭励陶	厅 长	1925年~1928年	
李万华	厅 长	1928年12月~1949年12月	
袁品文	处 长	1949年12月	
白 认	厅 长	1950年2月~1952年12月	1950年4月前为财政处处长
安康元	厅 长	1953年1月~1955年9月	
安康元	副厅长	1950年2月~1952年12月	1950年4月前为财政处副处长
杨玉才	副厅长	1950年2月~1952年9月	1950年4月前为财政处副处长
贾靖芜	副厅长	1953年2月~1955年9月	

## (三) 重庆市财政主管人员任职表

(1939年~1954年)

姓名	职务	任 职 期	备 注
刁培然	局 长	1939年11月~1943年10月	
许大纯	局 长	1943年10月~1944年8月	
张延哲	局 长	1944年8月~1945年9月	
詹显哲	局 长	1945年9月~12月	
沈质清	局 长	1945年12月~1948年5月	
欧慕唐	局 长	1948年5月~1949年11月	
汤化愚	局 长	1951年初~1954年8月	
戎占芳	副局长	1950年3月~1954年8月	

## (四) 四川省税务主管人员任职表

(1949年12月~1985年12月)

姓名	职务	任 职 期	备 注
杨德讲	局 长	1950年11月~1951年12月	川东行署税务局
王子谦	局 长	1951年12月~1952年8月	川东行署税务局
邢辑五	局 长	1950年1月~1952年8月	川南行署税务局
郭实夫	局 长	1950年1月~1951年12月	川西行署税务局
彭光杨	局 长	1950年1月~1952年8月	川北行署税务局
汤化愚	局 长	1949年12月~1950年9月	重庆市人民政府税务局
王永福	局 长	1950年9月~1954年6月	重庆市人民政府税务局
贾靖芜	局 长	1950年2月~1955年9月	西康省人民政府税务局
邢辑五	局 长	1952年11月~1955年12月	四川省财政厅税务局(下同)
池清波	局 长	1956年1月~1960年12月	
杨化民	局 长	1961年11月~1967年1月	
杨化民	局 长	1970年9月~1979年11月	
陆树玉	局 长	1980年5月~1982年6月	
陆树玉	局 长	1982年6月~	四川省税务局

## (五) 中共四川省财政厅(局)党组(党委)正副书记名单

(1952年10月~1985年12月)

姓名	职 务	任 职 期
张呼晨	厅分党组书记	1952年10月~1965年6月
邢辑五	厅分党组副书记	1952年10月~1959年2月
彭伯诚	厅分党组副书记	1961年7月~1967年1月
池清波	厅党组书记	1966年3月~1967年1月
贾树彦	局党委书记	1973年3月~1974年2月
米建书	局党委副书记	1973年3月~1974年2月
肖志民	局党委副书记	1973年3月~1975年9月
任超(女)	局党委书记	1974年2月~1975年6月
米建书	局党委书记	1975年6月~1978年4月
任超(女)	局党委副书记	1975年6月~1977年3月
田纪云	局党委副书记	1975年6月~1978年4月
张 洪	局党委副书记	1977年6月~1978年4月
田纪云	厅党组书记	1978年4月~1980年9月
张 洪	厅党组副书记	1978年4月
段秉仁	厅党组副书记	1978年6月~1982年12月
乔梓荣	厅党组副书记	1980年11月~
姜泽亭	厅党组书记	1980年12月~1982年12月
史冠杰	厅党组副书记	1982年2月~1982年12月
段秉仁	厅党组书记	1982年12月~

### 三、《四川省志·财政志》编纂人员名单

(一)《四川省志·财政志》编纂委员会成员(1985年2月~1990年1月)

主任委员 段秉仁

副主任委员 康振农 汤象龙 魏瀛涛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任国玺	言 仁	李 牧	李道南	杨希闵
杨学义	何金文	<u>陈思俊</u>	张 俊	张世维
金汇海	周平浓	<u>赵志优</u>	贾大泉	程启昌
程道良	鲁世溶			

(二)搜集、整理和提供资料人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 琼	马德玲	韦一新	王艾禾	王全璞	王雨生
王承金	王荣林	邝生云	刘 涛	刘凤兰	刘玉兰
刘忠英	左慧芳	孙朝树	庄 彦	许明福	朱淑媛
危永谷	言 仁	汤象龙	汪世贤	汪家星	肖鹏昭
苏甘雅	李松林	李忠秀	李德芳	何俊德	何积义
邹正馨	邹积立	吴 芳	吴尔音	吴光福	杨文炳
杨永占	杨欣欣	杨志能	杨祖昆	杨铭元	陈 华
陈大莲	陈军艺	<u>陈仲萍</u>	陈光宗	<u>陈思俊</u>	陈贵荣
张念皋	张辅成	罗成燮	周仁庆	金静宜	易正昭
项定才	胡庆星	桂乃希	徐文华	黄 琳	曹金浑
曹富兰	曾木兰	曾宪琨	程道良	舒大辉	葛 钧
蒋自东	<u>谭庆传</u>	熊湘成	穆仁溥	魏建泽	

## (三)《四川省志·财政志》初稿编纂人员

篇章名称	执 笔 人			章节分纂人	分篇通纂人
	清后期	民国时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概 述					言 仁(执笔) 张念皋(图表)
第一篇 财政收入					言 仁
第一章 农牧业税	杨祖昆	蒋自东	曾宪琨	蒋自东	言 仁
第二章 关 税	肖鹏昭	李德芳	吴光福	吴光福	言 仁
第三章 工商税收(上)	杨祖昆	李德芳	言 仁	言 仁(流转税)	言 仁
	肖鹏昭	蒋自东	曾木兰	杨祖昆(百货厘金)	
			穆仁溥	李德芳(所得税)	
第四章 工商税收(下)	肖鹏昭	蒋自东	言 仁	蒋自东(财产行为税)	言 仁
		李德芳	曾木兰		
			曹金浑	言 仁(特定目的税)	
			穆仁溥	肖鹏昭(杂税杂捐)	
第五章 企事业收入	杨祖昆	蒋自东	张念皋	张念皋	言 仁
第六章 债务专款收入	杨祖昆	蒋自东	言 仁	杨祖昆	言 仁
			吴光福		
			汪世贤		
			曹金浑		
第七章 其他收入	杨祖昆	蒋自东	曹金浑	曹金浑	言 仁
			汪世贤		
第二篇 财政支出					孙朝树
第一章 调拨支出	王艾禾	项定才	项定才	王艾禾	孙朝树
第二章 经济建设费	何俊德	孙朝树	汪世贤	汪世贤	孙朝树
			张念皋		
			曾宪琨		
			何积义		
第三章 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	何俊德	孙朝树	项定才	孙朝树	孙朝树
第四章 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	王艾禾	项定才	吴光福	项定才	孙朝树
第五章 行政管理费	王艾禾	孙朝树	何积义	孙朝树	孙朝树
	何俊德		舒大辉		



篇章名称	执笔人			章节分纂人	分篇通纂人
	清后期	民国时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第六章 其他支出		项定才	项定才	张念皋	孙朝树
第三篇 财政管理			张念皋		曾木兰
第一章 机构人员	吴光福	吴尔音	孙朝树	吴尔音	曾木兰
第二章 预算管理	张辅成	吴尔音	曹金浑	易正昭	曾木兰
第三章 税务管理	张辅成	吴尔音	张辅成	张念皋	曾木兰
第四章 会计	张辅成	吴尔音	言仁 穆仁溥	张辅成	曾木兰
第五章 财务管理			曹金浑	曹金浑 (预算会计)	曾木兰
			曾宪琨	曾宪琨 (税收会计)	
			张念皋	张念皋 (企业会计)	
			穆仁溥		
			张念皋	张念皋 (企业财务管理)	曾木兰
			汪世贤	汪世贤 (固定资产投资财务管理)	
			何积义	何积义 (行政事业财务管理)	
第六章 财政监督	吴光福	吴尔音	张念皋	张念皋	曾木兰
			穆仁溥		
附录川陕苏区财政		项定才		曾木兰	曾木兰

## (四)《四川省志·财政志》送审稿编审人员

篇章	执笔人	审稿人
概述	言仁	康振农 杨学义
第一篇第1—3章	言仁	康振农 杨学义
第二篇第1—6章	孙朝树	康振农 杨学义
第三篇第1—3章	曾木兰	康振农 杨学义
第4—5章	张念皋	康振农 杨学义
第6—8章	曾木兰	康振农 杨学义
附录一、二	曾木兰	康振农 杨学义
三、四	易正昭 言仁	康振农 杨学义

## 四、《四川省志·财政志》编纂始末

中共四川省委、省人民政府决定,《四川省志·财政志》由省财政厅、省税务局承编。厅(局)领导对此极为重视,从1984年6月起,主要领导亲自主持此项工作,1985年2月成立《四川省志·财政志》编纂委员会(1990年1月调整),组建财政志编纂办公室,组织专职修志人员,边干边学,逐步开展工作。1995年7月完成送审稿,历时11年,整个工作大致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搜集整理资料。这项工作贯穿于修志的全过程。参与搜集、整理资料 and 提供资料的达71人。1984年到1989年底主要搜集整理资料。开始,接收60年代初原四川省志财经志编辑组搜集整理清代、中华民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的财政税收史料18000件,1300万字。随后,从北京、南京、贵阳和四川省、重庆市、成都市等的档案馆、图书馆、大专院校、科研单位、省志编委会和财政厅、省税务局档案室及部分基层财税部门等70个单位新搜集档案资料31900件,

4200万字,并对这些资料分类整理,立卷890个,编写案卷目录近1万页。同时,搜集财政税收文件、法令汇编和购买有关书刊3500册。并组织人力进行分类、筛选,制作资料卡片近4万张,800多万字;选辑中华民国四川省财政大事800余条,4万余字;编辑出版专辑2本:(一)《四川省财政大事记》(1949.11~1985.12),1990年获全省财政科学研究成果二等奖;(二)《川陕革命根据地财政经济史料选编》,1989年获全国财政科学研究成果奖。

第二阶段,编纂《四川省志·财政志》初稿。编纂初稿是在搜集整理资料的基础上进行的。由于这次修志,时间跨度长达146年,财政变化很大,财政志的编纂,最初计划分两步走:第一步,按三个时期各编一部志书,编纂人员照此分组进行工作;第二步,在三部志书的基础上编纂《四川省志·财政志》。根据中共四川省委、省政府1989年3月批准的《四川省志》编纂方案,调整财政志编纂计划,改两步

为一步。1990年2月,财政志编委会第三次会议审定通过《四川省志·财政志》初稿篇目,将编纂人员按财政收入、财政支出和财政管理三篇分组,落实各章、节、目撰稿人和分纂人,共有21人参与初稿撰写与分纂。1993年初完成各章节分纂稿,后由三位副主编分篇总纂,并增写概述。1994年3月,初稿印刷装帧成册,共95万字,印数1000册。同年11月,将初稿分送财政厅、税务局历任领导、各处室,市(地、州)财政局、税务局及有关专家和学者审阅,许多同志对书稿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第三阶段,总纂《四川省志·财政志》送审稿。送审稿总纂是在初稿的基础上进行的。在送审稿总纂过程中,增补战时利得税和四川省地方财政收支平衡情况(言仁执笔),其他民政事业费、清代的交涉费和民国的外交费(孙朝树执笔),财政教育(吴光福执笔),财政科研(张念皋执笔)等资料。从1994年4月起,一方面,拟订送审稿的总纂篇目、总纂工作计划、

志稿质量标准的具体要求;另一方面,负责总纂的执笔人认真阅读初稿及增补内容,核实史料。省志编委审定送审稿篇目后,据此对初稿及增补内容进行修改、补充。1995年4月起,由康振农、杨学义对送审稿初稿进行审查修改,8月付印,11月送审。

在整个编纂过程中,受到各级领导的重视和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编纂人员艰苦努力,勤奋工作,有些同志长期带病坚持修志,编纂办公室被财政厅评为1986年先进集体,1993年被省志编委会评为地方志工作先进集体,言仁被四川省人民政府评为先进工作者,张念皋、蒋自东被省志编委会评为先进工作者。

四川省历史悠久,地域辽阔。囿于条件限制,志稿难免存在缺漏之处,尚祈有关领导、专家、学者批评指正;同时,向关心、支持《财政志》编纂工作的各界人士深致谢忱!

编 者

一九九五年七月

## 《四川省志·财政志》

编著者 四川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责任编辑 聂运华 张兆法(特约)  
图片设计 蒋钟灵  
责任校对 李秀荣  
出版发行 四川人民出版社  
成都盐道街3号 邮编:610012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31 字数 510 千  
插页 4  
印 刷 四川省印刷技术协会印刷厂  
版 次 1997年3月成都第一版  
印 次 1997年3月第一次印刷  
印 数 1—4000册  
定 价 90.00元  
ISBN7-220-03515-2/K·528

- 本书如有缺损、破页、装订错误,请寄回印刷厂调换。
- 如需购本书,请与四川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发行组联系。  
地址/永兴巷15号  
邮编/610017

●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

